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1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蒋承志、蒋华君、蒋锡培、张希兰、陈静、王征、杨朝军、武建东、蔡建)。会议由董事长蒋承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蒋承志先生、蒋华君先生、蒋锡培先生、张希兰女士、陈静女士、郎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业务或是相关领域的杰出专家,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综合素质高,沟通能力强,具有开阔的全球视野和实战经验,对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提出专业意见,认真履职,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杨朝军先生、武建东先生、陈冬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公司业务或是相关领域的杰出专家,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综合素质高,沟通能力强,具有开阔的全球视野和实战经验,对公司运营中的重大事项能够提出专业意见,认真履职,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承志,男,汉族,198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国际跨国公司促进会副会长,江苏省青年商会副会长,无锡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等。截至目前,蒋承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03,6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蒋华君,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代首席财务官,无锡市第十三届、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江苏省企业联合会、江苏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截至目前,蒋华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76,52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蒋锡培,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中共十六大代表,江苏省第十一次党代表、江苏省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俱乐部创始理事等。截至目前,蒋锡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67,45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张希兰,女,汉族。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首席执行官、党委常务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截至目前,张希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96,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陈静,女,汉族,197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曾任远东电缆总经理工作部副部长、国际业务部总监、高级总监兼远东电缆总经理助理、公司职工监事、副监事长。现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首席运营官,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会员,中国质量协会理事,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会长,中国价格协会线缆价格分会常务理事,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副会长,中国民营企业国际合作商会理事,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副会长,国际卓越运营协会无锡分会联席会长,无锡市青年商会常务理事;截至目前,陈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35,6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郎华,男,美籍华人,1963年4月出生,麻省理工学院机械工程博士毕业。曾任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潍柴国际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美国特雷克斯集团中国总裁,雷勃电气(集团)公司中国区总裁,美国约克空调公司亚太区战略发展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兼首席投资官。截至目前,郎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朝军先生,男,汉族。196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管理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市政府专家咨询委员会金融组专家,上海证券交易所兼职高级研究员/博士后导师,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博士后导师,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截至目前,杨朝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武建东先生,男,汉族。1963年1月出生,无党派人士,本科,教授,研究员,国际著名能源专家。曾任中国科学院科学时报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智能能源研究组组长,国家"十二五"能源重大规划中国智能能源网发展模式和实施方案课题组组长兼首席专家,中国科协智能能源课题研究组组长兼首席专家,深化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绿皮书主编,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电力体制改革研究组组长,北京黄金交易中心首届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国际智能电网联盟理事,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副会长等。截至目前,武建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陈冬华先生,男,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南京大学国际化会计学博士生项目(IAPHD)创始主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系教授委员会主任、南京大学青年学者联谊会会长。截至目前,陈冬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蒋国健、汪传斌、陈金龙、匡光政、邵亮)。会议由监事长蒋国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蒋国健先生、匡光政先生、顾国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国健,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局主席,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上海三菁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宜兴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截至目前,蒋国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000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的子女;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匡光政,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硕士。曾任美的制冷家电集团IT管理部总监、管委会成员,现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截至目前,匡光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7,664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管;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顾国栋,男,汉族,1968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金坛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常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宜兴市供电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江苏省电力公司营销部主任、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营销部主任、省农电公司总经理,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远东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东远能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统威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远东能源(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高铁新城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兴天路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顾国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03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9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9日

至2019年8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蒋承志	√
1.02	蒋华君	√
1.03	蒋锡培	√
1.04	张希兰	√
1.05	陈静	√
1.06	郎华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杨朝军	√
2.02	武建东	√
2.03	陈冬华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3.01	蒋国健	√
3.02	匡光政	√
3.03	顾国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于2019年7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6、2.01-2.03、3.01-3.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9	智慧能源	2019/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9年8月6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高塍远东大道6号智慧能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19年8月6日17:00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征

电话:0510-87249788

传真:0510-87249922

邮箱:87249788@600869.com

邮编:214257

(二)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食宿、交通、通讯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蒋承志	
1.02	蒋华君	
1.03	蒋锡培	
1.04	张希兰	
1.05	陈静	
1.06	郎华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杨朝军	
2.02	武建东	
2.03	陈冬华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蒋国健	
3.02	匡光政	
3.03	顾国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2008年2月21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 (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50,769,5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6元(含税)分配利润,其中,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经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

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本公司2008年2月21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7.6.7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审计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为2008年1月31日,资产交割日之前公司(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929,022,019.34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5,340,667.98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50,769,5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6元(含税)分配利润,其中,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共计167,270,849.77元。其中,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 (2008年1月31日)之后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该部分股份本次享有利润分配金额12,452,832.00元。最终分配金额以实际分配数据为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5,340,667.98元将于本次全部分配完毕,机场集团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50,769,50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86元(含税)分配利润,其中,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分配2018年度现金股利共计167,270,849.77元。其中,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 (2008年1月31日)之后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该部分股份本次享有利润分配金额12,452,832.00元。最终分配金额以实际分配数据为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于本次全部分配完毕,机场集团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74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7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2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6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25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19年7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只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后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15	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不享有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情况说明

2008年1月29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250,560,000股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本公司2008年2月21日公告的《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上述约定,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后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该部分股份本次享有利润分配金额12,452,832.00元。最终分配金额以实际分配数据为准。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于本次全部分配完毕,机场集团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二)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不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前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对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非公开发行的250,560,000股股份享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2008年1月31日)之后的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分配,该部分股份本次享有利润分配金额12,452,832.0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816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816元/股=167,270,849.77元÷2,050,769,509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81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咨询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咨询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电话:0755-23456327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9-033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香港商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9-034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概述

1、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于2014年5月设立南江教育基金,用于支持承德县教育事业。教育基金由承德县教育局实行专户专账管理、专款专用,重点奖励中高考成绩优秀教师、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及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经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南江教育基金捐款230万元人民币,用于奖励成绩优秀教师及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捐赠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有利于促进本地教育事业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捐赠对象是公司在承德县教育局下设立的南江教育基金, 专款专用于奖励中高考成绩优秀教师、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育工作者及资助品学兼优的贫困学生,不涉及其他利益安排。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因此,同意公司的本次对外捐赠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沣B 公告编号:2019-035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在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东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对外投资已经2019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出资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丰宁满族自治县东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装潢。

出资方式:自有现金出资

注册地点: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市场需求,拓展房地产业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2、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子公

司设立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拟设立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本次对外投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133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以书面送达或电话通讯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仓储监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解除《仓储监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解除《仓储监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9-13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仓储监管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物流")签署了《仓储监管服务合同》,公司将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钢铁贸易物流加工区的7万平方米的普通存储仓库,及3万平方米的钢铁流通加工仓库全部委托给嘉信物流监督管理,由嘉信物流提供仓库日常的监督管理服务;仓储仓库和加工仓库的客户开发引进亦全部委托嘉信物流进行,双方据此签署《仓储监管服务合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朝辉

注册资本:5,202.0808万元人民币

住